

审计的感知价值以及审计职业的持续相关性至关重要。

征求意见稿中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701 号——在独立审计师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ISA 701) 是一项拟议中的新准则。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报告改革中最具创意的部分, 它使得审计工作更为透明和相关, 促进对审计报告中所提领域展开讨论分析, 加强与审计报告使用者之间的对话互动, 并由此对审计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准则对审计报告中需沟通的关键事项以及如何认定关键事项提出了要求。IAASB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适用的公共部门在意见征求期间模拟运用 ISA 701, 从而获得实践经验。

此外,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审计报告中包含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审计师独立性的专门说明, 并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项目合伙人姓名。征求意见稿还举例说明了在不同环境下如何应用拟议的及修订后的准则。

截至意见征求期结束(2013 年 11 月), IAASB 共收到 139 份反馈意见。未来, IAASB 将继续与该领域活跃的政策制定者学习和分享其观点, 并致力于在 2014 年完成相关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 三、就财务报表披露的审计进行研究

披露是财务报表的基本组成部分, 其定性的特点日益突出。IAASB 认为国际审计准则可以在财务报表披露的审计方面做出改进, 于 2013 年对此进行研究并取得重大进展, 相关改进方案预计将于 2014 年发布。

### 四、完成《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 3000) 的修订

ISAE 3000 是关于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总结性准则。修订后的 ISAE 3000 在业务承接时的考虑、利用他人工作的责任、风险评估、业务报告等方面加强了要求和指导。相应地, IAASB 对国际鉴证业务框架进行了更新, 对国际鉴证业务相关准则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报告日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后的鉴证业务。

鉴证业务的运用范围越来越广, 有着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日益广阔的市场需求, 修订后的 ISAE 3000 在业务质量和一致性方面提供了保障。

### 五、修订《国际审计准则第 610 号——利用内部审计师的工作》(ISA 610)

IAASB 发布了修订后的 ISA 610, 对利用内部审计师提供直接帮助提出新的要求和指导。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仅在适当的条件下利用这种直接帮助, 要有适当的限制和保障, 且明确审计师的责任。ISA 610 中关于利用内部审计师提供直接帮助的规定适用于会计期间结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后的财务报表审计。

### 六、发布国际审计准则实施情况监控项目的最终报告

报告概述了对国际审计准则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的相关

发现, 参与者有监管机构、审计监督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准则制定机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以及中小企业等。报告表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已被普遍理解, 对准则的修订也达到了 IAASB 的既定目标。该报告还包含了关于如何改进某些准则的反馈意见, 这对 IAASB 未来的标准制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 国际评估准则动态

为了加强国际间专业规范的统一, 更好地服务国际评估需求, 经过多次征求意见,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IVSC) 于 2013 年 7 月出版了 2013 年版《国际评估准则》(IVSs), 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 一、2013 年版《国际评估准则》框架

经过多年修订完善, 国际评估准则体系分为 5 个部分, 如下图所示:

IVS 框架
<b>基本准则</b>
IVS 101—工作范围
IVS 102—实施
IVS 103—报告
<b>资产准则</b>
IVS 200—企业及企业权益
IVS 210—无形资产
IVS 220—机器设备
IVS 230—不动产权益
IVS 233—在建投资性不动产
IVS 250—金融工具
<b>评估应用</b>
IVS 300—以财报为目的的评估
IVS 310—以担保贷款为目的的不动产权益评估
<b>技术文件</b>
TIP 1—现金流折现
TIP 2—有形资产成本法
TIP 3—无形资产
TIP 4—评估不确定性

## 二、2013年版《国际评估准则》的主要变化

相对于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2013年版准则主要存在以下变化:一是明确国际评估准则对评估复核业务的适用性。之前,凡涉及价值估算的评估复核业务,适用于国际评估准则,而对于不涉及对价值发表意见的,国际评估准则是否适用并不明确。IVSC基于维护公众利益的考虑,认为执行评估复核业务中应当以透明性和充分披露为原则,故在新版准则中明确了即使评估复核业务中不要求复核人员提供价值意见,也应遵守国际评估准则中的大多数条款。二是加强了对使用其他人提供信息的要求。为避免评估师在使用包括委托方在内的他人提供的信息时可能存在的未能充分考虑信息可信度及可靠性的情况,新版国际评估准则要求对他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在工作范围内对调查范围进行陈述,并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2013年版《国际评估准则》废止的内容

(一)废止IVS230“不动产权益”的附件。2011年版准则中的IVS230“不动产权益”的附件——“历史性不动产”并未对IVS230作出进一步的补充,并且该附件是唯一一份对主要资产类型中的子类型进行指导的文件,容易引人误解为这是一个对子类型进行指导的先例。因此,IVSC在新版准则中删除了该附件并表示此类涉及具体资产的指导性文件将以技术文件的形式发布。

(二)废止IVS30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废止IVS30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公共部门的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的原因有二。第一,该附件大量引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中的要求,而IPSAS正在开展概念框架项目,未来其计量要求也将发生改变,因此附件内容将不再恰当;第二,在世界范围内正在使用的财务报告准则有多部,它们对计量与评估的要求也存在很大差异。IVS300应适用于所有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因此若其附件只基于某部准则是欠妥的。

## 四、《国际评估准则》展望

为更好地满足国际评估业务发展需求,国际评估准则不断完善并增加新的内容。IVSC正在研究的准则项目有:①《金融衍生工具评估》项目;②《商业森林资源评估》项目;③《交易相关资产评估》项目;④《开发性不动产评估》项目;⑤《采掘业评估》项目;⑥《投资性不动产评估》项目;⑦《公共部门资产评估》项目;⑧《信用价值调整》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前两个项目正在准备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第三个项目已经发布讨论文件;其他项目第一轮征求意见已经结束,正考虑进行下一步工作。

另外,为进一步增强国际评估准则的清晰度和易用性,IVSC正在就准则的结构和范围向公众征求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13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概念框架第1阶段、2份推荐实践指南和8份项目征求意见稿。

### 一、发布概念框架第1阶段

2013年1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概念框架第1阶段,内容包括4章:第1章概念框架的作用和权威性。概念框架的作用与具体准则不同,不对财务报告具体项目的确认、计量等做出规定,而是对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原理等进行明确,用以指导和统领具体准则的制定,保证准则之间内在逻辑保持一致。概念框架不会替代现行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处理仍主要依据具体准则。第2章财务报告目标。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满足信息使用者需求。使用者包括服务的接受者和资源的提供者及其代表。第3章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包括相关性、公允表达、可理解性、可比性、及时性、可验证性6个方面。约束条件有:重要性、成本效益原则以及信息质量特征之间的平衡。第4章财务报告主体。财务报告的编制主体可以是一级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组织、某一项目或活动。应根据信息使用者需求确定报告主体。

### 二、发布推荐实践指南

(一)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推荐实践指南。2013年6月份会议委员会批准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推荐实践指南,主要包括10个部分:一是目标。指导公共部门主体编制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反映未来经济、人口变化趋势,预测公共部门主体未来收支情况等。二是地位和范围。采用推荐实践指南形式,而不是准则。未执行该推荐实践指南,不影响公共部门主体宣称其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三是定义。分别对流入、财政长期可持续性、流出、预测、现行政策假设等进行定义。四是决定是否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性信息。主要是根据主体的财务长期可持续性信息是否存在使用者。该主体通常具备如下特征:有征税和征收其他收入的能力;有借入大额负债的能力;决定提供服务的实质、水平和方法的能力(包括引入新的服务)。五是报告范围。原则上应与政府财务报表范围一致,也可以使用广义政府部门范围,但应解释其差异。六是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通常应包括如下信息:预测的流入和流出;预测的基础;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的维度。七是报告预测的流入和流出。规定了预测的内容、假设、时间跨度、形式等。八是财政长期可持续信息的维度。包括服务、收入、债务三个方面。九是原则和方法。即披露预测时采用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更新预测和报告的频率、法律和政策的影响、预测流入的方法、与年龄有关和与年龄无关项目的方法、人口和经济假设、通货膨胀和折